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林 宜 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